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8月11日接獲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優福」）轉達的律師函（「律師函」）。

律師函提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方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錳集團」）的社交媒體帳號於2024年8月8日（公司更正：應為2024年8月9日）發佈了一則通知（「該通知」）。律師函指出該通知的內容不實且具誤導成份，或會令公眾誤會上市公司董事會已失去對南錳集團的控制權，令市場對本公司失去信心。律師函進一步指出，優福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其可能考慮對錯誤訊息發布者提起訴訟，要求撤回該通知並索賠損失。

該通知提及南錳集團職工代表大會授權南錳集團管理層全面接管南錳集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賀先生及徐翔先生被指損害集團利益及職工權益。另外，董事會收到關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維健先生及李俊機先生被指損害南錳集團利益及職工權益的投訴。

董事會謹此澄清，（1）該通知於發佈前未有事先知會或經董事會審批，董事會概不對該通知的內容負責；（2）董事會及公司並無失去對南錳集團的控制權；（3）董事會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維健先生、李俊機先生、張賀先生及徐翔先生被指涉嫌損害南錳集團利益及職工權益一事，正在委任獨立第三方進行調查。本公司認為上述事項涉及的業務

估本公司整體收入及總資產佔比不大，未有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如有進展，本公司將依適用的法律法規另行公告。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審慎行事，並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的公告，以獲取有關本集團的準確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4年8月12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8月14日上午9時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4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